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利权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调整副总裁刘利权先生工作岗位、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是基于整合资源、完善专业化分工、提升工作效率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业务调整的需要。

2、鉴于公司国际市场部的业务、人员整体划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国际市场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刘利权先生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其工作岗位相应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3、本次调整刘利权先生工作岗位、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无故解聘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